

## 致力維持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堅決致力維持有關法定及監管標準，並緊守企業管治之原則，強調透明、獨立、問責、負責及公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保訂立有效之自我監管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規定，惟下文所討論之偏離事項除外。以下各節將載述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應用及監察企業管治常規之討論，包括任何偏離事項。

### A.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身證券之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進行證券交易時，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B. 董事會

#### (i)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組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 執行董事

葉偉樑先生（主席）

明嘉福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庸先生

蘇彥威先生

朱又春女士

執行董事譚金榮先生、譚啟安先生及陶克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而非執行董事黃守燈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徐永得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委任之非執行董事周耀明先生，亦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辭任。陳啟庸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B. 董事會 (續)****(i) 董事會成員 (續)**

董事會之責任包括：

- 制定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整體策略
- 監控財務表現並對管理維持有效之監管
- 進行及批核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不尋常及非常重大之交易

**(ii)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記錄**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舉行九次會議。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零六年	
	出任董事期間召開 之董事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主席		
譚金榮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4	4
葉偉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5	5
執行董事		
譚啟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4	4
陶克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4	4
明嘉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5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守燈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4	4
劉國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4	4
徐永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4	4
朱又春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5	3
蘇彥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5	5
周耀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辭任)	5	1
陳啟庸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5	3

企業管治守則第A.1.3條規定，須於例會舉行時間至少14日前，將通告送達出席之全體董事。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則須於合理時限內送達通告。於回顧之年度內，所有例會通告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14日送交予本公司董事。

**B. 董事會 (續)****(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增加經驗，並積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彼等密切監控本集團之發展，並於董事會會議上廣泛發表意見。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彥威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從事專業會計近20年。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而其於會計業之資歷，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擁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輪值告退。然而，於回顧之年度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但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本公司相信，根據公司細則固定董事之任期以及股東重選退任董事之權利，乃用於保障本公司之長期利益，而該等條款之嚴格程度其實並不下於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權益。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於本集團之獨立性。根據上述確認，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iv) 董事會成員之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每位董事均具獨立判斷力。

**C. 主席兼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於回顧年度，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現任主席葉偉樑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加強及統一領導，可更有效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董事會將定期審核該管理架構之優點及缺點，並會於未來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性質及範圍，採取可能並屬於必要之適當措施。

**D.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朱又春女士、蘇彥威先生及陳啟庸先生，由陳啟庸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薪酬委員會上可行使大部份投票權。董事將不會參與任何有關其薪酬之討論。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 就彼等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後釐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
- 審閱及批准所有股份酬金計劃
- 審閱薪酬政策之適合性及適當性
- 審批本集團與表現掛鈎之計劃
- 審閱董事會批准之所有股份酬金獎勵計劃
- 每年審閱及注意本集團薪酬趨勢及取得其他相似可資比較公司之酬金組合之可靠及最新資料

本公司之政策為各董事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彼等之經驗、資歷及預期投放於本公司業務之時間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一次會議。

	於二零零六年 出任成員期間 召開之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陳啟庸先生	0	0
蘇彥威先生	1	1
周耀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辭任)	1	1
朱又春女士	1	1

周耀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停止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而陳啟庸先生亦於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開展一項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以獎勵方式，用以吸引、獎賞及鼓勵合資格之員工等等。

有關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E. 董事提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陳啟庸先生、葉偉樑先生及朱又春女士；由朱又春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或提名委員會主席要求之其他時間會面。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定期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並就任何所需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
-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並尋求董事會批准
- 就委任及撤換主席或董事提供建議
- 於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屆滿時，就其重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於各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會議事項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一次會議。

	於二零零六年 出任成員期間 召開之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陳啟庸先生	0	0
葉偉樑先生	1	1
周耀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辭任）	1	1
朱又春女士	1	1

周耀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停止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而陳啟庸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

本集團將考慮各提名候選人之背景、經驗及資歷，以確保各候選人具有所需經驗、資格及誠信擔任本公司董事。

**F.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審閱任何由外聘核數師擔任之非審計服務，包括該等非審計服務，會否導致本公司出現任何潛在的重大不良影響。於回顧之年度內，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費用／應付費用 港元
審計服務	680,000
非審計服務 (包括對於回顧年度內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 及公開發售股份等有關事宜提供債務表述、未 經審核備考之財務資料之費用)	290,000
	970,000

**G.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啟庸先生、蘇彥威先生及朱又春女士，由蘇彥威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蘇彥威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21條就有關委任所規定之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會於必要時，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特殊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可能須於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時，與彼等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監控外聘核數師之工作
- 於提交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前進行審閱
- 討論審核中期及末期所發現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宜
- 於董事會簽署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報告書前進行審閱
- 考慮內部調查之重大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之其他議題

# 企業管治報告

## G.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零六年	
	出任成員期間 召開之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蘇彥威先生	2	2
周耀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辭任)	1	1
朱又春女士	2	1
陳啟庸先生	1	1

周耀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停止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一，而陳啟庸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一。

於回顧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責任，包括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

### 內部監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擁有健全而有效的內部監控，以維護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運作、符合規例的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等作出評審。本公司仍未特別成立一個內部監控部門，惟已要求會計部門專門肩負評審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董事會相信本集團須負責持續改善內部監控系統，對運作上如有不足之處所產生的風險須予以注意，以達致本集團之目標。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C.2.1中關於內部監控之條款規定。在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作出了全面的評審，並與管理層就評估進行商討。

## H. 董事及核數師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編製回顧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知悉彼等就回顧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之申報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